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11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7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9,473,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41%。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 17 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一）注册批复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8 号），同意公司向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73,005,553 股股份、向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9,844,7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并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不超过 18 亿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新增股份 189,473,684 股，总股本由 2,089,480,696 股增加至 2,278,954,380 股。¹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登记的新增股份合计 692,850,30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所登记的新增股份合计 189,473,68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系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6 个月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52,631	66,999,994.50	6 个月
3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473,684	51,999,998.00	6 个月
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73,684	51,999,998.00	6 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99,999,992.50	6 个月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	51,999,998.00	6 个月

¹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88），拟将 8 名因退休、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49,9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完成。本公告中的公司股本数未暂未考虑上述变动的影响。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7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	51,999,998.00	6个月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益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52,631	199,999,994.50	6个月
9	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	51,999,998.00	6个月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684,210	53,999,995.00	6个月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73,684	51,999,998.00	6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09,000,000.00	6个月
13	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	51,999,998.00	6个月
1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6个月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5,263	57,999,998.50	6个月
1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1,584	63,000,048.00	6个月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85,000,000.00	6个月
合计		189,473,684	1,799,999,998.00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益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轻盐智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7 名股东均已承诺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9,473,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4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7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1.68%	1.69%	0.9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52,631	0.56%	0.57%	0.31%
3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473,684	0.44%	0.44%	0.24%

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73,684	0.44%	0.44%	0.24%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0.84%	0.84%	0.46%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	0.44%	0.44%	0.24%
7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	0.44%	0.44%	0.24%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益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52,631	1.68%	1.69%	0.92%
9	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	0.44%	0.44%	0.24%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684,210	0.45%	0.46%	0.25%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73,684	0.44%	0.44%	0.24%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1.75%	1.76%	0.97%
13	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	0.44%	0.44%	0.24%
1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68%	1.69%	0.92%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5,263	0.49%	0.49%	0.27%
1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1,584	0.53%	0.53%	0.29%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39%	2.41%	1.32%
合计		189,473,684	189,473,684	15.10%	8.31%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048,845	44.94%	-189,473,684	834,575,161	3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905,535	55.06%	189,473,684	1,444,379,219	63.38%
股份总数	2,278,954,380	100.00%	-	2,278,954,38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